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目录

1、会议议题	2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	6

2009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一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 1、《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

2009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二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有效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且发行完毕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40%；

2、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3、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7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4、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调整负债结构；

5、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等相

关事宜；

(1)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的授权事项

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编制及向监管部门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取得监管部门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和协议；

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制定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具体数量、债券期限、利率、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等条款、发行时间（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发行上市场所、具体申购办法、公司股东配售、还本付息的安排、确定相关担保安排等事项；

③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根据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⑤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⑥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⑦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2) 关于风险防范的授权事项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情况而定)。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方案需以最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决定投资粮食产业，因此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需要修改，具体如下：

原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国际贸易、经济技术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劳务输出；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高科技产品开发、生产、销售；食品及农产品精深加工；连锁经销建筑材料；资本经营、企业产权交易及重组等。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粮食收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工程承包，职业中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经销建筑轻工材料，家具，家居装饰材料，建筑机械，五金交电，卫生洁具；生产、销售电接触材料品，开发无银触头相关产品；粮食销售，水稻种植，优良种子培育、研发。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